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3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大洲”)是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持股 45%的参股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中航新大洲向三方股东提出申请，三方股东按在中航新大洲持股比例为其向金融机构融资 8,000 万元提供股东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五年。

本事项有助于中航新大洲获得融资解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也有利于股东权益的维护。无论本公司今后对该产业如何定位，上述安排有利于中航新大洲股东权益的价值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大洲投资按照在中航新大洲的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为中航新大洲本次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同意将《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贷款向股东申请信用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示范区顺义园航空北区时俊北街 3 号院 2 幢

法定代表人：许彤宇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航空器零部件(涉及审批的项目除外)；航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航空器零部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45%的股权。

股权结构：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新大洲资产总额 385,231,497.14 元、负债总额 136,624,042.93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36,624,042.93)、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 248,607,454.21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505,053.66 元、利润总额 899,382.42 元、净利润 899,382.42 元。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航新大洲资产总额 378,455,217.65 元、负债总额 137,543,465.87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37,543,465.87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 240,911,751.78 元。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14,308 元、利润总额-7,695,702.43 元、净利润-7,695,702.43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航新大洲的资产负债率为 37.72%。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和金额：中航新大洲的三方股东为中航新大洲向中航国际向金融机构融资 8,000 万元提供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信用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持有中航新大洲 45%股权，新大洲投资为中航新大洲本次融资提供信用担保金额为 3,6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五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出于中航新大洲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中航新大洲的三方股东以其持有的股权按比例为中航新大洲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股东权益保障及中航新大洲业务发展。中航新大洲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担保公平，公司资产负债率低，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金额为 3,6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为 84,300.6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67%；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为 50,869.2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6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0 万元(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2、因本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2018 年度，以公司及两子公司名义为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出具《担保函》		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的关联人	12,153.91	17.11%	无限连带责任
2017 年度，本公司为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		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	7,000	9.85%	无限连带责任
合计			19,153.91	26.96%	--

3、涉及诉讼、仲裁的担保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2018 年 5 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下达“DS20180440 号股权协议争议案件裁通知”，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盛和谐”)因股权协议争议，对陈阳友、刘瑞益、讷河瑞阳二、恒阳牛业、新大洲、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提起仲裁。诉求陈阳友、讷河瑞阳二号向融盛和谐支付业绩补偿款及业绩补偿款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股权回购款以及股权回购款违约金，并要求刘瑞毅、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对上述所有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本公司对上述业绩补偿款及业绩补偿款利息、支付股权回购款以及延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11,582.45	12,153.91	2019 年 8 月 19 日仲裁程序中止。2020 年 3 月 18 日恢复仲裁程序，申请人变更为融盛和谐。2020 年 6 月 17 日仲裁庭受理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谐提出的变更仲裁请求，因此案本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账户被冻结；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名下位于三亚市榆亚大道的房产（房产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 09046、三土房(2013)字第 09202)中价值一亿元部分被查封；控股子公司天津恒阳名下位于武清区王庆坨镇广政路 5 号的不动产被查封，保全价值 3000 万元。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仲裁程序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1、临 2019-023、临 2019-109、临 2020-048、临 2020-103。临 2020-110。披露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10 月 16 日，2019 年 03 月 21 日、8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6 月 5 日、6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恒阳、恒阳牛业票据追索权纠纷。诉求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款及利息。	3,009.89	3,000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新大洲投资股权 30000 万元，本公司为上海恒阳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3 月 13 日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本公司、上海恒阳、恒阳牛业需支付原告票据款 3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支付诉讼费 500 万元、律师费；被告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恒阳牛业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执行和和解中。升集团同意，民事判决指定期间应履行有关金钱义务期一年，并暂缓向法院申请执行。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中汇信托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2、临 2019-104、临 2020-046。披露日期：2019 年 6 月 15 日、7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5 月，中汇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国际”)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借款纠纷案。诉求 1.确认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全部到期；2.第一被告偿还贷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4174910.33 元及之后利息；3.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4.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180000 元；5.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10,932.5	10,000	因此案本公司及新大洲投资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 11000 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4 月雪松国际将本案涉及的债权转让给大连和升。2020 年 6 月债权人变更为大连和升。	2020 年 3 月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控股需在其应履行有关金钱义务期一年，并暂缓向法院申请执行。本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执行和和解中。升集团同意，民事判决指定期间应履行有关金钱义务期一年，并暂缓向法院申请执行。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中汇信托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临 2019-127、临 2020-047。披露日期：2019 年 4 月 23 日、11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2019 年 5 月，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本公司、恒阳牛业、上海恒阳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2,088.31	1,350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 2088.3061 万元被冻结。2020 年 3 月 21 日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	2020 年 3 月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上海恒阳、支付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 1527.23 万元、利息违约金、计 289.43 万元、律师代理费 23 万元。本公司已上诉。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本公司、恒阳牛业、上海恒阳合同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7、临 2020-059。披露日期：2019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 7 月，米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恒阳保理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和利息、支付律师费。后因原告未按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撤诉处理。2019 年 10 月原告再次起诉本公司、上海恒阳，标得额变更为 1847892.96 元。	184.8	0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圣劳伦佐游艇股权 24 万欧元、本公司及上海恒阳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4 月 9 日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2020 年 6 月 8 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	一审判决：上海恒阳原告米筹公司保理融资款本金 1,455,000 元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支付原告米筹公司律师费损失 40,500 元。新大洲控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法院执行阶段已达成协议，法院已将和解约定的金额从上海恒阳账户划转给米筹，上海恒阳仍欠诉讼费、执行费、圣劳伦佐游艇股权已解封。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4、临 2019-127、临 2020-091。临 2020-108。临 2020-127。披露日期：2019 年 7 月 26 日、11 月 5 日、2020 年 5 月 8 日、6 月 13 日、8 月 7 日。
2019 年 3 月，蔡来寅诉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尚衡冠通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 2%计付，从 2018 年 5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为 1400 万元）；2.判令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许树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八被告承担。	8,400	7,000	因此案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19 年 9 月 27 日，法院向本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8。披露日期：2019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张天宇因诉本公司及尚衡冠通、恒阳农业集团、陈阳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 2019 年 10 月 22 日的判决，申请再审。诉求：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1,840.10	1,826.35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32、临 2020-120。披露日期：2019 年 4 月 23 日、11 月 12 日、2020 年 7 月 18 日。

4、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

序号	借款方名称	逾期本金金额(万元)	融资主体	担保方	备注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恒阳	本公司	商票
2	深圳市瞬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50.00	上海恒阳	本公司	商票
3	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318.71	上海恒阳	本公司	商票
4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80.00	宁波恒阳	本公司	
合计		15,748.71			

六、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3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4:30 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8 日 9:15 时~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时。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 5 号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1)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董事候选人韩东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董事候选人桂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董事候选人孙鲁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董事候选人徐家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董事候选人罗楚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蔡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4)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贷款向股东申请信用担保的提案。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就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提案(1)、(2)涉及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非独立董事为 6 人，独立董事为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2)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予以公布。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韩东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董事候选人桂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董事候选人孙鲁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董事候选人徐家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董事候选人罗楚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蔡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4.00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贷款向股东申请信用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和 9 月 16 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 15:30 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室。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室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61050111

传 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名称(自然人签名/法人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韩东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董事候选人桂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董事候选人孙鲁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董事候选人徐家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董事候选人罗楚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蔡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4.00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贷款向股东申请信用担保的议案	√			

说明：1.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授权委托人可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非累积投票提案的“同意”、“反对”或“弃权”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不可多选，否则视为无效；在累积投票提案的相应表格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定 2020-0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本公司合营企业乌拉圭 Lorsinal S.A.公司因本公司以外的股东变动及疫情影响，暂未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数据，故本报告未包含该公司数据。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大洲	股票代码	0005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春雨	王焱、李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室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室	
电话	(021) 61050111	(021) 61050111	
电子信箱	renchunyu@sundiro.com	wangyan@sundiro.com、limiao@sundir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2,690,958.00	673,813,519.63	-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36,131.72	-84,118,939.09	4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943,465.10	-87,555,220.61	4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35,481.01	41,941,987.50	-8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0	-0.1033	4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0	-0.1033	4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6.59%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38,219,562.75	3,452,718,930.41	-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2,864,638.73	710,375,949.28	-6.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5%	93,207,936	26,929,550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9%	89,481,652	0	冻结	89,481,652
嘉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7.61%	61,990,000	0		
天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36,682,411	0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23,203,244	0		
彭浩	境内自然人	1.31%	10,673,658	0		
天连中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8,235,302	0		
陈福初	境内自然人	0.78%	6,380,058	3,730,058		
赵序宏	境内自然人	0.75%	6,121,255	-2,040,400		
李荣照	境内自然人	0.71%	5,753,014	4,722,9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天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及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3,207,936 股(比 2019 年末增加 26,929,55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比 2019 年末增加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93,207,936 股(比 2019 年末增加 26,929,55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在现大股东和升集团的支持和公司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原大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公司部分债务还款期限获得延缓。由于公司多笔逾期债务处于诉讼及执行阶段，上半年公司资金紧张局面仍未缓解，欠税、诉讼纠纷未得到全面解决。在业务经营方面，煤炭、物流产业总体业绩表现比较稳定，牛肉食品产业受资金不足、疫情及停产影响仍然未有起色。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269.10 万元，同比减少 15.01%，主要原因是肉类食品业务受疫情和资金短缺影响，乌拉圭两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起停产，食品贸易收入同比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63.61 万元，同比减亏的主要原因是五九集团二季度煤炭业务产销量同比增长，同时煤炭售价同比上涨，收入同比增加，致净利润同比增长，以及去年同期乌拉圭子公司因采购活牛价格上涨，产品成本与售价倒挂，利润亏损较大，本报告期因工厂停产，净利润同比减亏。

经营煤炭业务的五九集团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没有完全达产，二季度基本恢复正常生产，6 月份并下开采工作面进入厚煤区域，煤层赋存稳定；1-6 月份累计生产原煤 157.33 万吨，销售原煤 155.39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1%和 6.95%，同时单位售价同比上涨，1-6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8,303.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38%；1-6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4,422.83 万元，同比增加 1882.25%，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 2,255.64 万元。

经营物流业务的新大洲物流 1-6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370.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26%；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运输业务量同比减少，车辆装载率不足，毛利减少；1-6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909.62 万元，同比减少 35.75%；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 465.91 万元。

食品贸易业务 1-6 月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2,747.56 万元，同比减亏 52.14%，主要系子公司恒阳拉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费用和汇兑损失同比减少及乌拉圭 Rondatel S.A. 经营净利润同比减亏所致。其中：国内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宁波恒阳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58.86 万元，同比减少 36.88%，1-6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823.03 万元，同比增亏 375.52%；因调整了经营模式，上海恒阳本报告期无经营；恒阳优品本期发生大额坏账计提，致使黄小厨产品，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25.17 万元，同比增长 71.59%，实现净利润-208.91 万元，向本公司贡献净利润-175.48 万元，同比增亏 6.55%。国外业务乌拉圭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和资金短缺影响，处于停产状态，主要销售的是 2019 年底的成本高于售价的剩余库存，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59.92 万元，同比减少 89.37%，净利润-1,811.55 万元，同比减亏 47.98%。

母公司及其他业务 1-6 月贡献净利润-4,937.60 万元，同比增亏 50.99%，主要系本公司计提逾期贷款利息和欠缴所得税滞纳金同比增加所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上年年末余额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与新收入准则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账款减少 266,199,567.81 元 合同负债增加 266,199,567.81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核算方法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